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安山村长塘自然村经济合作社、暖水塘自然村经济合作社、新和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929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规定，结合从化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安山村长塘自然村经济合作社、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安山村暖水塘自然村经济合作社、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安山村新和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2.9296 公顷。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范围涉及土地现状农用地 2.9084 公顷（耕地 0 公顷、园地 2.1434 公顷、林地 0.15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061 公顷）、建设用地 0.0212 公顷。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征收地块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2.9296 公顷（耕地 0 公顷、园地 2.1613 公顷、林地 0.15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094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一) 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安山村长塘自然村经济合作社、暖水塘自然村经济合作社、新和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0000	62.8500	0.0000	73.6500	0.0000	0.0000	
	园地	果园	2.1613	62.8500	135.8377	73.6500	159.1798	295.0175	
	林地		0.1589	62.8500	9.9869	73.6500	11.7030	21.6899	
	其它农用地	坑塘水面	0.6094	62.8500	38.3008	73.6500	44.8823	83.1831	
	建设用地		0.0000	62.8500	0.0000	73.65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62.8500	0.0000	73.6500	0.0000	0.00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399.8904
	青苗补偿费								65.916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1.9720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2.9296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487.7784

备注: 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 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 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 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 从化区政府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 留用地按征收

土地面积 10%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共 0.2930 公顷，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补偿的方式落实，折算补偿标准为 43.8667 万元/亩，留用地补偿金额为 192.7941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